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仔细核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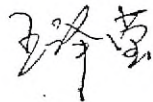
1、经审阅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赵林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2、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赵林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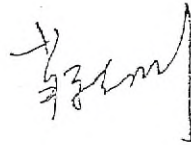
3、经我们了解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同意聘任赵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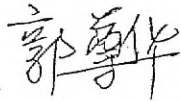
王泽莹



蔡志刚



郭尊华



盛伟立

